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續簽租船框架協議 及 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訂立續簽租船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訂立(i)續簽租船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租船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同意其將並將促致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續簽租船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續簽租船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於其各自初步期限屆滿後，除非一方於一個期限屆滿前之規定期間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協議各自期限將自動延長三年，惟須達致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已事先根據續簽租船框架協議之條款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且續簽租船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議決確認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乃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約方收到任何有關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動延長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訂立續簽租船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訂立(i)續簽租船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租船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同意其將並將促致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續簽租船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續簽租船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於其各自初步期限屆滿後，除非一方於一個期限屆滿前之規定期間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協議各自期限將自動延長三年，惟須達致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終止續簽租船框架協議

董事會已事先根據續簽租船框架協議之條款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且續簽租船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終止。

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議決確認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乃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約方收到任何有關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動延長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交易性質：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同意並將促致其聯繫人同意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內，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應本集團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個別租賃合同： 遵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例及條件，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應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與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更具體相關的個別租賃合同（「**個別租賃合同**」）。個別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釐定。

各項個別租賃合同的年期不得超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

定價：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租賃合同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租金及相關費用的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將載列於各項個別租賃合同，惟須遵照以下定價原則：

租金及相關費用應按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即不遜於同一情況下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隨時遵守有關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日常營運的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財務部執行及監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負責(i)定期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個別合同／協議下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ii)監察各項個別合同／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以及其他條款是否與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原則一致；(iii)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及(iv)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資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以上方式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執行，以及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歷史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	--	---	--	---	--	---	--

本集團應向／已向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租金及相關
費用總額

64.4	68	63.9	71	59.2	75
------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總額）每年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礎

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預期增長約30%，與市場情況一致；(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本集團遷入其自有物業，部分目前租約將終止；及(iv)經考慮相關各方的需求增加及租金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餘下物業的交易金額預期合計增長約10%釐定。

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以現行市場租金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佔用及租賃有關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續簽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而非遷入其他大廈），將可大大節省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寧高寧先生及楊林先生（均為董事）各自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擔任職務，彼等被認為於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保健、包裝、運輸、基礎建設、工業裝備、教育、紡織、電子信息以及船舶中介及租船服務等其他領域提供綜合的融資、投資、貿易、諮詢及租賃服務。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現為中國最大國有企業集團之一，及其業務覆蓋能源、農業、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等行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經延長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續簽租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租船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陳國鋼博士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